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3年8月15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蔡宗聖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南檢偵辦前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 暨前民政局長陳○彥等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等案 提起公訴

本署吳維仁主任檢察官偵辦前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（下簡稱新聞處處長）暨民政局長（下簡稱民政局長）陳○彥等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壹、偵查結果

- 一、被告陳○彥於民國101年、102年間，因被告連○樑（原名：連○，綽號「歐哥」）、王○瑋（綽號「豆哥」）等酒店業者關說某臺南市警職人員平調案及請託李○○視聽歌唱場所變更使用工程案，而接受被告連○樑、王○瑋等酒店業者安排酒店女服務生提供性招待，因認被告陳○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嫌，被告連○樑、王○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4項不違背職務交付不正利益罪嫌，依法提起公訴。
- 二、被告連○樑、王○瑋另涉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圖利媒介性交易罪嫌，亦提起公訴。

貳、量刑意見

被告陳○彥曾擔任臺南市政府新聞處長及民政局長，受領國家俸祿，本應潔身自愛，不眩於利慾，戮力從公，克盡職責，竟未能與酒店業者保持距離，貪圖性招待而收受不正利益，有害公務員廉潔自持之要求，玷污、褻瀆公務執行的純正，敗壞官箴，嚴重破壞國家公務員的清廉形象，造成一般民眾對政府作為不信任，損及其他努力任事之公務員社會評價，且自始否認犯行，未將犯罪不法所得自動繳交，建請法院從重量刑並依法宣告褫奪公權。